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公司董事长李男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20.46元/股
回购用途	☐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3,723,2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3%
实际回购金额	199,982,7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31元/股~16.09元/股

一、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83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5 年 4 月 15 日-2026 年 4 月 14 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

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20.83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20.46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 回购实施情况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完成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3,723,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3%，回购最高价格为 16.09 元/股，最低价格为 13.31 元/股，回购均价为 14.57 元/股，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9,982,72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经公司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及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 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275	0.0004	4,275	0.000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61,633,475	99.9996	961,633,475	99.999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13,723,200	1.4271
股份总数	961,637,750	100.0000	961,637,750	100.0000

五、 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 13,723,200 股，回购股份将在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股份使用完毕，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3 日